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宇展
電話：03-3194510#6012

電子信箱：1009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07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2000737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「桃園市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—水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(下稱泳委會)112年6月2日桃體游向字第112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拔賽事由本局主辦，泳委會承辦，男子組補測及女子組測驗訂於112年6月18日上午9時於桃園市立游泳池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賽事遴選辦法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